**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南路与绥江道交口西北侧瀚景园2幢2单元1502室城镇住宅用地/居住用途房地产市场价值司法鉴定评估

**估 价 委 托 人：**淳安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杭州临安中鑫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童铮秀（注册号：3320160113）

杨晓群（注册号：3320070097）

**估价作业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估价报告编号：**杭临中鑫估字（2022）第281号

致 估 价 委 托 人 函

杭临中鑫估字（2022）第281号

**淳安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司法评估委托((2022)浙0127委评字第128号)，杭州临安中鑫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委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童铮秀、杨晓群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估价结果综述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淳安县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二、估价对象：**贵院在执行（2022）浙0127执23号申请执行人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被执行人徐曼集资诈骗罪纠纷一案中涉案的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南路与绥江道交口西北侧瀚景园2幢2单元1502室房地产，估价对象不动产权利人徐曼，共有情况单独所有，不动产单元号120111006002GB00201F00600222，建筑面积69.89平方米，规划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居住，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土地使用（承包）期限至2073年10月27日，至价值时点剩余土地使用权年限为51年。

本次评估范围为上述房屋所有权、对应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满足房屋使用功能需要的室内固定装修、配套附属设施设备以及该小区宗地内估价对象享有的公共权益等，不包含室内动产、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权利。

**三、价值时点**：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为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四、价值类型：**房地产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比较法和收益法。

**六、估价结果：**估价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的有关技术规定，结合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运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合理、全面、细致的分析与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因素综合分析，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在满足本次估价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00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平均单价为人民币**28616元/平方米**，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万捌仟陆佰壹拾陆元整每平方米**。

特此函告！

**杭州临安中鑫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特别提示：**

1. 以上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报告，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2. 评估结果仅为淳安县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评估对象成交价格的保证；
3.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4. 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或者估价结果有效期内，估价报告或者估价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 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使用期限壹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估 价 师 声 明 5

第二部分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6

第三部分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10

一、估价委托人 10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10

三、估价目的 10

四、估价对象 10

五、价值时点 13

六、价值定义 13

七、估价依据 14

八、估价原则 16

九、估价方法 17

十、估价结果 18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9

十二、估价作业日期 19

十三、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0

附录一、《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复印件

附录二、《分层分户平面图》、《宗地图》复印件

附录三、估价对象现状利用照片

附录四、估价对象地理位置图

附录五、评估人员资格证明影印件

附录六、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影印件

附录七、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影印件

附录八、《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资产价格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第一部分 估 价 师 声 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和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国家标准GB/T50899-2013）以及《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等相关房地产估价专项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评估报告。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童铮秀于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对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4. 没有外部专家和单位对估价报告提供专业帮助。
5.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注册号 | 签 名 | 签名日期 |
| 童铮秀 | 3320160113 |  | 2022.11.01 |
| 杨晓群 | 3320070097 |  | 2022.11.01 |

# 第二部分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的假设条件**

1.一般假设

（1）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了估价对象的《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我们进行了认真的核对，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该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且真实、准确地反映了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权利状况。

（2）估价结果基于估价对象完整的物质实体状况和权益状况，且其法定用途使用能够在未来合法使用年限内得以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

（3）估价对象在合法前提下，按其规划用途使用能够产生最高最佳效益，并在估价对象持续、有效利用且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为估价的假设前提。

（4）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等，特别是符合建设、规划、房地产主管部门所颁布的法律、法规、文件、政策等。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房屋的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仅做出一般性外观查勘，但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结构和基础上的测量和检验，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专业结构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设估价对象的基础和结构无重大质量问题，并对此假设前提不承担相应责任。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产权面积与《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记载建筑面积大体一致为假设前提。

（7）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为假设前提。

（8）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既能满足以下条件：

①交易双方自愿的进行交易；

②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③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④交易双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交易。

⑤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价值

2.未定事项假设

本报告无未定事项假设。

3.背离事实假设

依据《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显示，估价对象不动产有查封，无抵押（具体见估价结果报告），估价对象存在查封情况于本次价值时点仍然存在。根据本次评估目的，通过司法处置后估价对象可达到正常权益状态，故本次评估不考虑以上查封情况对市场交易价值的影响。

4.不相一致假设

本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5.依据不足假设

本报告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的限制条件**

1.本报告的估价结果系根据上述假设及房地产估价的有关原则、方法得出，只有在上述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次评估结果仅为淳安县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作他用。

3.买卖双方税费税率及计算方法如下表（该信息仅供参考，实际收取的以当地税务机关的税费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类型** | **承受方所需承担税费** | | | **出让方所需承担税费** | | | | |
| **承受方** | **契税** | **印花税** | **出让方** | **增值税及附加** | **个人所得税** |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
| **住宅** | 个人 | 1、家庭唯一住房：90平方及以下为转让收入×1%； 90平方以上为转让收入×1.5% | 无 | 个人 | 1、满二年（含），免征 2、未满二年，按转让收入×5.3% | 1、转让五年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免征 | 无 | 无 |
| 2、家庭第二套住房：90平方及以下为转让收入×1%  90平方以上为转让收入×2% | 2、其他为转让收入×1% |
| 3、其他为转让收入×3% |

因税费计算基数为成交金额，估价对象最终成交价格属于未定事项，因此具体税费数额无法确定。未来估价对象拍卖成交后，具体有关房屋税费数额请自行向当地的财税、不动产等相关部门了解。

4.在市场状况变动不大的情况下，本次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估价报告有效期间因拆迁等重大政策导致估价结果与实际不符，或发生不可抗力对估价结果产生影响的，估价报告不得继续使用。

5.本估价报告需经两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并加盖估价机构公章，并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件无效。

6.本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及估价技术报告中的内容不得向委托人和按规定报送的有关部门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亦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内容见诸于任何公开媒体。

7.本报告由杭州临安中鑫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负责最终解释。

8.报告中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报告中计算的数据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评估结论的准确性。

**三、其它特殊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物业费、专项维修资金、电费、煤气费、电信通讯费、宽带费以及其他等因物业使用而产生拖欠费用对其市场价值的影响。在此提醒报告使用方注意今后这些额外费用的发生。

2.本次估价对象为天津市河西区住宅房地产，属于天津市限购范围内的房地产。

3.本估价报告若出现文字或数字因打印、校对及其他原因发生误差时，请委托人通知本估价机构更正，否则误差部分无效。

4.根据《浙江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试行）浙估协（2018）66号文件第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估价报告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日内通过委托人向房地产估价机构书面提出复核评估。

根据《浙江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试行）浙估协（2018）66号文件第二十四条规定，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委托人可向浙江省房地产估价师与经纪人协会提出专业技术评审申请。

# 第三部分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淳安县人民法院

联 系 人：吕法官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名称：杭州临安中鑫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 所：锦城街道钱王大街392号钱王商务大厦1幢601

法定代表人：杨晓群

估价资质等级：国家贰级

估价资质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07]021号

机构资信等级：AA级

资信等级证书编号：浙估协资信证字[2020]091号

联 系 人：晏 青

联 系 电 话：0571-63811399

三、估价目的

淳安县人民法院在办理申请人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被执行人徐曼集资诈骗罪纠纷一案中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南路与绥江道交口西北侧瀚景园2幢2单元1502室城镇住宅用地/居住房地产进行市场价值评估，为其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界定**

本次的估价对象范围为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南路与绥江道交口西北侧瀚景园2幢2单元1502室房地产，权利人徐曼，共有情况单独所有，不动产单元号120111006002GB00201F00600222，建筑面积69.89平方米，规划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居住，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土地使用（承包）期限至2073年10月27日。

本次评估范围为上述房屋所有权、对应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满足房屋使用功能需要的室内固定装修、配套附属设施设备以及该小区宗地内估价对象享有的公共权益等，不包含室内动产、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权利。

**2、估价对象区位概况**

（1）位置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南路与绥江道交口西北侧瀚景园2幢2单元1502室，卫津河西侧，四至：东至卫津河（友谊南路），南至绥江道，西至翠波道，北至华兰萨顿国际学校。

（2）交通状况

区域周边路况良好，配套交通有友谊南路、绥江道、翠波道、九连山路、烟波路等交通主次干道，附近设有公交站点恋海园站（公交线路310、323、605、753），友谊南路桥站（公交线路323、529、612、615、636、705、753），距地铁6号线左江道站约500米，公共交通较为便利，道路通达度较好。

估价对象所在物业配有一定数量的地下停车位及地面停车位，停车便利度较好。

（3）基础配套设施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具备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及场地平整的“六通一平”基础设施条件，基础配套设施齐全。

（4）居住环境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河西区整体环境好，自然环境较好；所在区域治安状况、人文环境较好。

（5）公共服务设施

估价对象周边配套学校有华兰萨顿国际学校、天津市梧桐中学、河西区中心小学(梅江校区)、梅江中学、西青富力中学等；医疗机构主要有河西区梅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睦家医院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天津市肿瘤医院；金融机构有中国工商银行(海逸长洲支行)、中国银行(天津海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蓝玉支行)、华福证券等；购物休闲场所有大岛商业广场、万达广场(西青店)田园商业广场、大润发超市(紫金山店)、大梅江菜市场等以及沿街商铺，整体区域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完善。

**3.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 不动产权益状况

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不动产权利人徐曼，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河西区友谊南路与绥江道交口西北侧瀚景园2-2-1502，不动产单元号120111006002GB00201F00600222，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日期2018年11月30日，不动产登记证明号：津（2018）河西区不动产权第1038152号。

土地（非林地）登记信息：权利性质出让，使用（承包）期限至2073年10月27日，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构筑物）等登记信息：幢（房）号2-2-1502，房屋结构钢混，层数29，所在层15，规划用途居住，建筑面积（㎡）69.89。

（2）他项权益状况

无

（3）查封状况

查封机关：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查封类型：查封，查封时间：2019年05月28日，查封文件及文号：杭西公（三）字【2019】52030号，查封期限：2022年05月12日至2025年05月11日。

查封机关：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查封类型：轮候查封，查封时间：2019年08月06日，查封文件及文号：杭余公（经）封通字【2019】50188号，查封期限：2021年09月16日至2023年09月15日。

**4.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土地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宗地坐落于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南路与绥江道交口西北侧瀚景园2幢2单元1502室，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宗地四至：东至卫津河（友谊南路），南至绥江道，西至翠波道，北至华兰萨顿国际学校。宗地地块平坦，基础设施完善，宗地外达到“六通” （即通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通燃）和红线内“场地平整”，无不利规划限制条件，利用状况较好。

（2）建筑物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南路与绥江道交口西北侧瀚景园2幢2单元1502室，整栋建筑物外墙为涂料，彩铝窗，建筑面积69.89平方米，共2个单元，所在单元二梯五户。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为朝南中间套，空间形式为平层。室内户型1室2厅1厨1卫1阳台，入户门为防盗门，室内客厅、餐厅地面铺地砖，墙面涂料，石膏板吊顶；卧室地面铺木地板，墙面涂料，天棚涂料；厨房、卫生间防滑地砖，瓷砖墙面，扣板吊顶。通水电通讯，未通燃气。

估价对象主体通风采光情况一般。建筑物内外部墙体表面无剥落现象，门窗开启灵活，设备总体维护一般。

经小区物业处现场调查，估价对象未有物业费及水电费拖欠，现已腾空且无租赁情况。

五、价值时点

根据估价委托日期及估价对象的实地勘验日，设定价值时点为2022年10月26日。

六、价值定义

本次估价采用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标准。

房地产公开市场指理性而谨慎的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有较充裕的时间，在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下自愿进行交易最可能实现的房地产价格。

七、估价依据

㈠ 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http://baike.so.com/doc/5401149-5638760.html)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 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

6.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2009年8月24日，法释〔2009〕16号）；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

1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规范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变卖工作指引》（浙高法执[2020]6号） ；

12.《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

13.《浙江省房地产估价师与经纪人协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地产司法估价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浙估协[2020]22号）；

14.浙江省房地产估价师与经纪人协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地产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估协〔2021〕3号）；

15.全国人大、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政策文件。

㈡ 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1.《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GB/T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国家标准GB/T50899-2013）；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4.《浙江省房地产司法估价技术指引（试行）》（浙估协[2020]22号）；5.《浙江省房地产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浙估协〔2021〕3号）。

㈢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淳安县人民法院资产价格评估委托书【(2022)浙0127委评字第128号】；

2.淳安县人民法院协查函；

㈣ 房地产估价机构掌握的及估价人员实地勘查获取的资料：

1.《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

2.《分层分户平面图》、《宗地图》复印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资料和估价机构掌握的房地产相关资料；

4.天津市房地产市场信息及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5. 天津市概况、规划、经济发展及自然、人文环境资料；

6.其他。

八、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严谨、专业的工作原则，同时遵循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等估价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评估出对各方当事人来说都是公平合理的价值。即估价机构和估价师在估价中不受包括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不带着自己的情感、喜恶和偏好，不偏袒相关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凭借估价专业知识、经验和应有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实事求是的进行估价。

我们在整个估价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特别是权益状况下的价值，以估价对象的合法占有、合法使用、合法收益、合法处分为前提。

我们在整个估价过程中是以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分层分户平面图》、《宗地图》复印件为主要依据，充分考虑了合法性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由于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市场也是不断变化的，从而房地产价格和价值也是不断变化的。随着时间流逝，房地产自身状况也在发生变化。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由估价目的决定的某个特定时间的价值。即根据在该价值时点时，估价对象实物、权益、区位状况，所处市场环境、国家地方有关房地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下，所确定的估价对象价值。

我们的估价结果是基于本次估价目的于价值时点2022年10月26日的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不得不合理的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市场价格。

我们在运用比较法估算中，对各项因素的条件说明和确定修正系数，充分体现了替代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使用为前提进行。即法律上许可、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的价值达到最大的一种最可能的使用。

我们在运用收益法求取市场客观租金，比较法中对潜在的经济效益分析、可比实例价格比较分析，充分考虑了估价对象的最有效利用程度。

九、估价方法

1、估价方法的选择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规定，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和假设开发法、收益法、成本法，有条件选用比较法的应以比较法为主要的估计方法。收益性房地产应选用收益法作为其中一种估价方法，在无比较法或市场依据不充分的不宜选用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的情况下，可采用成本法作为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等技术标准，根据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用比较法结合收益法。

本次估价方法选用的理由如下：

估价对象类型现状为住宅，在充分收集评估所需资料基础上，参考周边同类型房地产市场数据，可采用比较法确定估价对象的比准价格。同时估价对象作为收益性房地产，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其周边也有一定租赁实例，在充分收集评估所需的资料基础上，可用收益法确定对象收益价格作为参考，最终根据市场公开情况，综合考量后确定估价对象价格。

2、估价方法的定义

（1）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与可比实例进行比较，对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包括区位状况调整、权益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以此得出估价对象的比较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估价对象比较价值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2）收益法是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报酬率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4.3.2条款内容“报酬资本化法估价时，应区分全剩余寿命模式和持有加转售模式。当收益期较长，难以预测该期限内各年净收益时，宜选用持有加转售模式”。本次估价选用持有加转售模式，拟采用如下计算公式：



式中：V—房地产现值；

t—持有期；

An—期间收益；

Vt—期未转售收益；

—持有期报酬率、期未报酬率。

十、估价结果

评估人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谨慎、替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当地房地产市场状况和相关资料基础上，采用了比较法和收益法，结合市场实际，经过合理、全面的分析和计算，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在满足本次估价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00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平均单价为人民币**28616元/平方米**，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万捌仟陆佰壹拾陆元整每平方米。**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  |  |
| --- | --- | --- |
| 姓名 | 注册号 | 签 名 |
| 童铮秀 | 3320160113 |  |
| 杨晓群 | 3320070097 |  |

十二、估价作业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十三、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自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壹年。

第四部分 附件

附录一、《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复印件

附录二、《分层分户平面图》、《宗地图》复印件

附录三、估价对象现状利用照片

附录四、估价对象地理位置图

附录五、评估人员资格证明影印件

附录六、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影印件

附录七、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影印件

附录八、《淳安县人民法院资产价格评估委托书》复印件